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5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顏廷仔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陳○莉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盈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莉（女，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陳○莉為甫滿12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為其母未婚所生，且未經生父認領。相對人母於相對人幼時即離家工作，將其托由娘家親友照顧，相對人

01 長期處於眾多親友管教不一致之情形下，嗣因行為議題遭親  
02 友以體罰、限制行動等不當方式管教，甚至於民國114年6月  
03 18日遭鐵鍊限制其外出，經學校通報後，聲請人社工陪同相  
04 對人就診，醫生評估應住院觀察治療，嗣於114年9月1日出  
05 院，然其母因另組家庭，無意接其同住，又無其他親友可協  
06 助照顧，聲請人遂於同日10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  
07 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目前查無合適之人及穩  
08 定之照顧環境可照顧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之身心健全發  
09 展，爰依法聲請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提出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  
12 合評估報告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9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  
13 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案件卷宗核閱  
14 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為甫滿12歲之少年，亟需妥善  
16 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全長成。然相對  
17 人母對其有長期疏於保護照顧之情形，已如前述，現又以照  
18 顧再婚幼子為由無意接其返家同住，且未完成親職教育課  
19 程，並無法聯繫一情，有綜合評估報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0 等件在卷可憑。聲請人復查無其他適當之人可得養育照顧相  
21 對人，可認相對人不適宜返家，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  
22 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

23 故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詹欣樺